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第十四条

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，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，免征利息税。

个人死亡的，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。

第十六条

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；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，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。

因此，下列四种情况社保账户个人储存额可以取出来：

1.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参保人；
2. 外籍、获得境外永久（长期）居留权，台、港、澳来沪工作人员参保后，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（聘用）关系并离境的；
3.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，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（含依照规定延长缴费），且未转入城乡居保养老保险关系的；
4.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死亡后，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余额可以依法继承。